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從而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i) 將「聯繫人士」一詞取代之為「緊密聯繫人士」；
- (ii) 規定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特定時間公開以供查閱；
- (iii)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iv)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個淨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之通知後召開，惟本公司在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本公司股東(即共同持有股份面值至少95%之大多數股東)(如屬其他股東大會)發出較短通知後可召開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 (v)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vi) 載明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與其受委任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vii)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之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viii) 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或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及
- (ix)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行文用語。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